汾阳市文峰街道办事处曹兴庄社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施工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SS1411002024011802 34）

公示开始时间：2024-3-29 18:00　　公示结束时间：2024-4-1 18:00

本 汾阳市文峰街道办事处曹兴庄社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施工 （招标项目编号：_ SS1411002024011802 3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汾阳市文峰街道办事处曹兴庄社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施工 的中标候选人，现公示如下：

一、评标情况

汾阳市文峰街道办事处曹兴庄社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施工：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
1	中诚新鑫建设管理（山西）有限公司	5194583.13 元	合格	6 个月
2	山西宏悦建筑有限公司	5192500.18 元	合格	6 个月
3	山西泰豪城乡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191568.79 元	合格	6 个月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1	中诚新鑫建设管理（山西）有限公司	王烨星	二级建造师 晋 2142017201847149
2	山西宏悦建筑有限公司	倪志明	一级建造师 晋 1522021202300121
3	山西泰豪城乡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原杰	二级建造师 晋 2142012201223929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响应情况
1	中诚新鑫建设管理	响应招标文件

	（山西）有限公司	
2	山西宏悦建筑有限公司	响应招标文件
3	山西泰豪城乡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响应招标文件

二、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如对上述结果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三、 其他公示内容

在公示期间，所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公示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和规章规定的，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 11 号令)规定，向汾阳市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诉电话:

汾阳市发改委电话：0358-7333710

汾阳市住建局电话：0358-7223291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汾阳市文峰街道办事处

地　　址：吕梁市汾阳市文峰东街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5835838666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标凯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太原市长风西街万国城 16 号楼 3101 室

联 系 人：崔女士

电　　话：18035177821

电子邮件：sxbkzb@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